

瑕疵出资股东权利转让探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7_91_95_E7_96_B5_E5_87_BA_E8_c122_485125.htm 瑕疵出资指出资人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足额出资或出资的财产权利有瑕疵，不包括根本未出资和履行出资义务后的抽逃出资行为。在瑕疵出资的状态下，出资人能否享有权利，享有的权利是否为公司法意义上的股东权利，其是否具有可让予性，我国公司法未予以明确规定，给司法实务造成很大的混乱。瑕疵出资与股东权利的享有 股东应足额出资是股东对公司的基本义务，也是一法定义务。但我国新公司法在坚持法定资本制的同时，对注册资本的缴纳方式作了修订，将原有的全额缴纳制修改为认缴制，即认购出资可分期缴纳，不再要求一次性履行出资义务，只要全体股东首次出资额达到一定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可。因此，股东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非公司成立的要件，也并非股东资格取得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出资与股权的享有并非一一对应的关系，股权的取得具有相对独立性。在公司成立具备其他条件的前提下，股东出资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时，应认定公司成立，具备公司法人资格。因公司的依法创设，出资人的名称已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并经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其股东身份对内公司及其他股东认可，对外予以公示，出资人当然取得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否则，会导致公司股东的虚无，危及公司法人资格。我国公司法实际上对此也作了明确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该规定

虽未明确可适用瑕疵出资股东，但既然未作但书规定，依照法不禁止即可为的民事法律关系的适用规则，其当然适用瑕疵出资的股东。另从股权的性质考察，股权非单纯的财产权，属社员权的范畴，股东资格取得基于股份认购的意思表示，即出资认购合同。股东资格的取得与股东对公司的实际足额出资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出资是合同的履行行为，并不是股东资格取得的基础与条件。因此，瑕疵出资人可取得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但因其出资并未全部到位，股东权是有瑕疵的，应受到限制。因股权从其内容考察，包括自益权和共益权。其中自益权是由资本投入产生的收取红利等权利，属财产权。因出资的未到位，瑕疵出资股东不可能依公司章程记载的出资比例收取红利。否则，构成不当得利，侵害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权利的共益权，因股东会表决方式的资本多数决原则，瑕疵出资也必将导致表决权的限制。因此，基于股权平等原则和瑕疵出资股东出资违约的事实，瑕疵出资股东的权利应受到限制，不是完整的股东权。但是，出资不足的股东既然载明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登记机关文件，对外宣示为公司股东，客观上又履行了部分出资义务，就应享有一定的权利、承担一定的义务，而不应将其从股东的法律范畴中抛弃出去，一概否认其股东身份的存在。但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其股东权利只能在出资范围内行使，未出资部分不得行使。否则，有悖公平原则，侵害了其他股东的权利，也不利于出资的缴纳和追缴，不利于维护经济秩序和保障交易安全。对于瑕疵出资者未严格履行出资义务的行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如果瑕疵出资者事

后补足了出资，也只能在补足出资后行使该部分出资的股东权利。如果因投资者的瑕疵出资导致公司设立失败或者因公司注册资金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金数额而导致公司成立无效的，因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亦不享有股东资格。瑕疵出资股东的股权是否具有可让予性 股东瑕疵出资，虽取得股东资格，但其享有的股东权是不完整的，或者说不是公司法意义上的完整股东权。依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应按其实际出资分取红利和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即在未补足出资差额前，按其实际出资额行使股东权。对此，理论界及司法实务中均取得共识。但对其股东权能否转让，分歧较大。笔者认为，瑕疵出资股东权应具有可让予性。但其作为不完整的权利，应适用特定的规则，对其转让作出必要的限制，以避免权利被滥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即必须以转让款项先行补足不足出资；转让股份款项不足以补足出资，转让人又不能继续补足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合同。当然，出资的补足主体也可为受让人，法律所关注的应是出资的足额缴纳，至于缴纳主体在此种权利受让情况下，属私法自治范畴，不能因主体因素而否认其效力。转让方与受让方若就此协商一致，由受让方补足，其并未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应认可其效力。如未主张撤销的，可保留向转让人追索不足出资的权利，即出资作为股东的法定义务，并不因股权的转让而消灭，转让人并不当然免除责任。当然也有观点认为，转让股权是股东的权利，但是对于未缴足出资的瑕疵股东权，如果允许其自由转让股权，很容易给不法者提供利用转让股权方式损害债权人的便利，权利必须受到限制。而通过转让股权款项先行补足不足出资的做法避免

债权人损失，似乎又缺乏必要的保障落实措施，操作起来非常困难，所以倒不如明确规定瑕疵出资者只有在补足出资后尚可转让股权。该种观点操作起来的确简便易行，但对权利人限制过苛，不利于股权的流动，也不利于对公司及债权人的保护。而在以转让款先行补足出资为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因股权的转让并不当然免除瑕疵出资股东的出资义务，其仍为义务主体，对债权人并未造成实质性损害。相反，因受让人的加入，义务主体变化为受让人和转让人，扩大了对债权人债权的一般财产担保范围，更有利保障债权，促进交易安全。

瑕疵出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 瑕疵出资股东可转让其股权，但该转让行为并非当然有效，其转让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才发生效力。因此，瑕疵股权转让是否影响转让行为的效力，应当具体分析。如果转让方在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将自己出资不足的事实如实相告，致使受让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这一事实，仍然受让转让方出让的股份，则股权转让合同有效，受让人不能以瑕疵出资主张抗辩。如果转让方在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隐瞒了自己出资不足的事实，致使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不知道这一事实，并因此而受让转让方出让的股份，则受让方有权以其被欺诈为由请求撤销或者变更股份转让合同。我国公司法虽对此未作出明确规定，但股权转让合同属民事合同范畴，在公司法未作出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依法的适用规则，当然应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赋予受让人可撤销权。同时，有损害必有救济，为保护无辜受让人的权利，也应给予其救济。其也可在认可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情况下，向转让人主张赔偿请求权。该合同并非当然无效，因该转让行为属转让方和受让方的私行

为，应由当事人依意思自治作出选择。若按无效处理，以公权力不当干预了私法，侵害了权利人的处分权，也不利于鼓励交易。在受让人受欺诈的情况下，因瑕疵出资股东主观上为恶意，在责任承担上应采取不同于前一种情况的价值评判，受让人即便放弃撤销权或因超过法定期限而丧失撤销权，也应根据责任自负原则，只有瑕疵出资股东对公司及其债权人承担责任。任何人均不得从其非法行为中获利，否则，既放纵了转让人，使规避法律的行为成为可能，又不当的加重了受害人的责任，显失公平。至于从瑕疵出资股东受让股份的股东不因其从瑕疵出资股东受让的事实而承担责任。但是，受让方不能对抗不知情的善意公司债权人。如果公司的债权人能够举证证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实际到位，则有权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股东(包括受让方)与公司一起列为被告，追究其连带责任。但是，受让方在向公司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以后，有权向转让方追偿，或者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提起股份转让合同变更或者撤销之诉。因此，基于公司法赋予瑕疵出资人股东资格的事实，其当然享有股东权利。权利属性使然，该股权具有可让予性。但作为不完整的权利，为避免滥用，应予以必要的限制。既保障交易安全，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权益，也有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促进流转。(作者系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